

附件

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表彰办法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12号)精神,认真做好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表彰工作,确保评选表彰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办发〔2010〕33号)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实施细则》(国评组发〔2011〕5号)和《关于环境保护部申报项目的复函》(国评组函〔2014〕40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的评选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基层和一线,重点表彰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、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。

第三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表彰奖励活动由环境保护部主办,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,具体工作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承担。

第四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表彰奖励名额为“中国生态文明奖——先进集体”不超过20个,不评选副司局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,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;“中国生态文明奖——先进个人”不超过30名,不评选副司局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(县建制

高配者除外)，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%。

对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，由环境保护部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；
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个人，由环境保护部颁发荣誉证书和壹万元奖金。

第五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，对获奖集体或个人的先进事迹应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二章 评选机构

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。评委会主任由环境保护部分管部领导担任；设执行副主任 1 名，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担任；副主任 3 名，分别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中央文明办）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和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。

评委会委员由中央文明办、全国人大环资委、全国政协人资环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，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，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知名专家、学者组成。

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处（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），负责中国生态文明奖表彰活动的日常事务。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。

第三章 申报要求

第八条 申报中国生态文明奖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 先进集体

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、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，五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。评选对象为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的基层组织，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、社团、社区和基层政府或部门等。

（二） 先进个人

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、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，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，无违法违纪等问题。评选对象为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线工作者，主要包括学者、教育工作者、新闻工作者、社会组织工作者、企业管理人员、工人、农民、公务员、军人等。

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被推荐为中国生态文明奖候选者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52

